

证券代码：837949

证券简称：精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4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雪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海城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运营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海城支行申请贷款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12 个月，实际贷款金额与年利率以具体合同为准。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雪女士为本次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精华新材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